

# 彭明聖獎助學金辦法

107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為紀念東海大學首屆化工系校友彭明聖博士，生前熱愛音樂，關心母校教育，特設置「彭明聖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東海大學肄業一學年以上之音樂系學生，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均得申請。

- 1.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2.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3.家境清寒者（附清寒證明）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 4 週內，逕向音樂系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四、審查辦法：由音樂系系務會議審查決定人選。

五、獎助學金：獎助金額每年由彭明聖夫人贈予東海大學，一年頒發一次，獎助金額為美金一仟元（台幣支付以當時入帳匯率計算）。

六、獎助名額：聲樂組數名。

七、本辦法經音樂系系務會議核定公佈，修正時亦同。